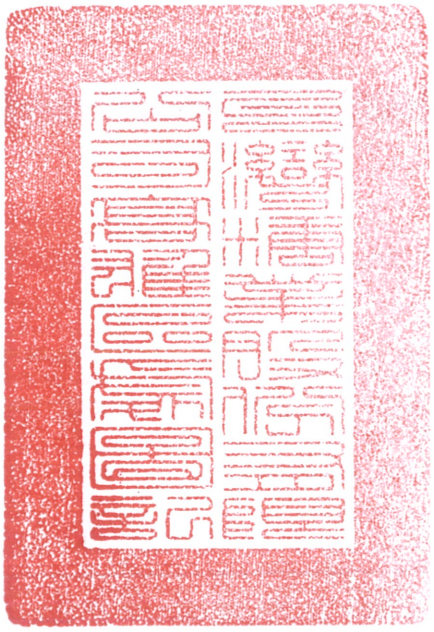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資字第1140009582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招標本區處經管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8-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5月21日資用字第11400072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8-2地號面積861㎡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區」（標號1143558055）。

線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限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之農業區管制事項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及路外停車場使用土地。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設定地上權期間：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止，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

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案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高雄資產課(請註明欲購買招標名稱)即予寄上。

六、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142支局第6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八、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